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有關購買兩架空客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空客飛機。飛機購買協議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在飛機購買協議前超過十二個月前簽立，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飛機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空客飛機。飛機購買協議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

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兩架空客 A320-200 CEO 型號飛機

代價

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合共約為1.94億美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的代價遠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空客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一般規定本公司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披露飛機訂價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重大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部分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部分透過與銀行機構的融資安排支付。

預期空客飛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交付予本公司。

每架相關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兩期款項須於交付每架空客飛機前支付（「**交付前付款**」），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各空客飛機交付後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本公司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相當於代價的 30%至 40%，與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的安排一致。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的代價百分比與本集團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 95%的政策一致。

就空客飛機而言，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討論，以取得新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款。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款達成正式協議。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飛機購買協議不僅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亦展示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獲取新飛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目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及管理 63 架飛機的機隊。本集團現時計劃購入多兩架飛機，以回應於二零一六年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正積極就空客飛機與多位航空公司客戶進行討論，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正式租賃協議。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所有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須應用於飛機購買協議。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在飛機購買協議前超過十二個月前簽立，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飛機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披露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空客飛機」	指	兩架空客A320-200 CEO型號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空客飛機而應付空客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